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熊再辉，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曾任湖南省蔬菜技术服务站站长、湖南省经济作物技术服务中心主任、湖南省棉花种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湖南联合棉花种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蔬菜花卉种子分公司经理，湖南省农业厅经济作物处副处长，湖南省优质果茶良种繁育场场长，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泰阳证券董事，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南亚华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 关振林，男，1970年出生，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冶金专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长春第一光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泓晟泰企业重整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唐海龙，男，1968年出生，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建工集团工程师，神通电脑(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外企服务总公司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普瑞杰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熊再辉、关振林和唐海龙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均为现场会议。2015年11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再辉、关振林和唐海龙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在2015年度召集召开的第六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也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5年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熊再辉	2	2	0	0	0	否
关振林	2	2	0	0	0	否
唐海龙	2	2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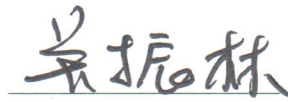
2015年度，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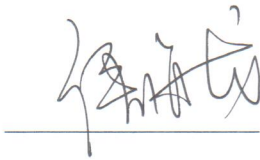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熊再辉



关振林



唐海龙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